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評估報告

法制局 陳育靖 撰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評估報告

目 次

摘要

壹、前言	1
貳、草案重點.....	1
參、問題研析與建議	2
一、有關侵害人權之歷史事件發生地保存以專法規範可資贊同...2	
二、本草案名稱建議修正為「威權統治時期人權事件紀念場域保存條例」	5
三、建議修正本草案立法目的，明定人權歷史事件紀念場域保存之教育意義（草案第 1 條）	7
四、參考行政院說明酌修「威權統治時期」之定義	7
五、配合本草案名稱修正，將「不義遺址」等用語適度調整為「人權事件紀念場域」（草案第 3 條至第 15 條）	8
六、私有不義遺址之個案資料公開，建議亦應尊重所有權人意願（草案第 5 條）	8
七、針對應組成審議會辦理之事項分款臚列，以符具體明確原則（草案第 6 條）	9
八、建議刪除第七條，分別併入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草案第 6 條至第 9 條）	9
九、法條用字用語應予精簡，俾符體例簡明原則（草案第 8 條、第 9 條）	10

十、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11
肆、結論	12
伍、條文對照表.....	13
一、行政院提案條文	13
二、其他建議修正條文	24
附錄一：「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 及參採情形	28
附錄二：文化部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41

摘 要

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11 條之 2 規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解散後，由文化部承接保存不義遺址相關事項之推動與規劃，為有效保存不義遺址，並以符合實務需要及社會期待方式，保存、活化、規劃、審議、認定公私有不義遺址，行政院爰擬具「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於民國 113 年 7 月 18 日送請本院審議。經本報告研析相關內容，並檢視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提出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評估報告

壹、前言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為現階段國家推動及規劃不義遺址保存之主要法律依據，考量不義遺址所涉區域內之空間現況樣態多元，相關調查研究、修復、規劃、管理維護、辦理教育推廣、推動公有空間活化、獎勵私有空間保存等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仍須完善法制規範，以兼顧土地或建物權利人之權利保障，行政院爰擬具「不義遺址保存條例（下稱本條例）草案」（下稱本草案），並於民國¹（下同）113 年 7 月 18 日以院臺正字第 1135014853 號函請本院審議。茲就行政院提案之相關內容進行研析，並就其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報告結果加以檢視，提出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貳、草案重點

本草案計 16 條，謹就本報告納入研析與建議修正條文摘錄重點如下：

一、本條例立法目的

本條例之立法目的係為彰顯威權統治時期侵害人權事件發生地之歷史價值。（草案第 1 條）

二、本條例用詞定義

明定本條例名詞定義。（草案第 3 條）

三、明定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及審議會之組成與職掌

明定主管機關應規劃執行相關事項，並依職權或提報進行調查，以建立個案資料、組成審議會審議及公告相關不義遺址及保存活化計

¹本報告有關年分之使用，原則以民國紀年表述，惟涉及外國法制或立法例部分，改採西元紀年表述。

畫、與該保存活化之監督輔導等事項。（草案第 4 條至第 6 條）

四、明定公有及私有不義遺址之保存活化事項

明定公有不義遺址之保存活化計畫擬訂期限，及該計畫經審議核定後由管理機關編列預算執行，而私有不義遺址之保存活化則應考量公益性及必要性，並尊重所有人之意願等。（草案第 8 條至第 9 條）

五、明定不義遺址保存活化方式

明定不義遺址保存活化得以豎立標誌、辦理紀念儀式或活動等方式為之。（草案第 10 條）

六、明定本條例施行前由促轉會公告之不義遺址或潛在不義遺址之處理方式

明定本條例施行前由促轉會公告之不義遺址適用本條例規定活化保存、而潛在不義遺址，則應建立個案資料優先審議。（草案第 12 條至第 13 條）

參、問題研析與建議

一、有關侵害人權之歷史事件發生地保存以專法規範可資贊同

隨著人類活動區域之擴展與全球氣候變化影響，世界各地迭有自然或歷史景觀遭受人為或非人為因素破壞之情形，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ited Nations Education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下稱 UNESCO）於 1972 年通過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the World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將具有傑出普世價值（Outstanding Universal Value）、真實性（Authenticity）、完整性（Integrity）及妥善經營管理法制之文化紀念物（monuments）、建築群（groups of buildings）、歷史場所（sites），及自然現象、受威脅之動植物物種棲地或具科學、保育價值之自然景

點等，登錄為世界遺產，促使全球重視該項資產之保護²；而 1979 年 UNESCO 首次將侵害人權之負面歷史事件發生地「納粹德國奧斯威辛－比克瑙（Auschwitz-Birkenau）集中營」列入世界文化遺產，更突顯保存此種場域之必要性³，而國際間對於此種負面歷史記憶場域之保護，有以一般文化資產保護法制辦理者，有於一般文化資產保護法制明文納入對於過往不公之平反者，亦有採取專法規範者，並無一致之作法。擇要分述如下：

（一）美國⁴

1906 年針對一般文化或自然資源之共通性保存制定文物法（The Antiquities Act），該法第 2 條明定總統有權設立國家紀念處所、紀念碑或國家公園，以保存政府所有土地上之歷史地標、建築、史前建築，及其他具歷史或科學價值之文物；1966 年並通過國家歷史保存法（National Historic Preservation Act），要求聯邦政府成立歷史保存諮詢委員會、建立「國家史蹟名錄」（National Register of Historic Places），並由國家公園管理局負責保存國家公園轄區內之自然景觀與重要遺跡，及轄區外之歷史資源與文化資源，包括涉及不公義與歧視之奴隸制度、監獄、內戰等；而在「文化景觀」（Cultural Landscape）部分，除包括具正面激勵意義之民權運動聖地（如馬丁路德金國家歷史場域 Martin Luther King Jr. National Historic Site）外，亦特別列出「景觀中之社會不公」（Social Injustice in the Landscape），揭露該景觀所蘊含之不平等價值及如何走向平等的歷程。

（二）南非⁵

² 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網址：<https://twh.boch.gov.tw/world/index.aspx>，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8 月 5 日。

³ 李政緯，負面歷史的記憶工程：論臺灣困難遺產的再生想像，文化：政策・管理・新創，第 2 卷第 1 期，2023 年 5 月，頁 115。

⁴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不義遺址法制研究」勞務採購案成果報告書，112 年 4 月 18 日，頁 11、12、14。

⁵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同前註 4，頁 22-23。

1999 年通過之國家遺產資源法（National Heritage Resources Act）前言明確揭示「平反過去不公」（redressing past inequities）亦屬國家遺產，而依該法第 3 條規定，衝突受難者之墓地及其他有關南非奴隸歷史之重要現場皆屬國家遺產，因此包括曼德拉出生地之庫奴村、關押黑人政治犯之羅賓島等，皆屬適例。

（三）波蘭⁶

為撫平納粹德國占領波蘭時對其國民所造成之傷痛，1947 年波蘭制定關於紀念波蘭國民和其他國民在奧斯威辛殉難法案、關於紀念波蘭國民和其他國民在馬伊達內克殉難法案，及關於建立殉難遺址保存委員會法案，將奧斯威辛、馬伊達內克等集中營設立國家博物館，以紀念集中營中所發生之奴役、滅絕等暴行。

依我國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第 1 條之立法目的⁷，及同法第 3 條第 1 款第 2 目、第 3 目與第 6 目⁸有關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與史蹟等定義，似已可涵蓋本草案所欲規範之「不義遺址」，若另制定專法似有招致疊床架屋之疑慮，又觀察以專法處理相關人權侵害事件發生地點之保存者，亦係針對特定事件或特定地點之個別法，爰我國是否須就「不義遺址」之保存等事項制定專法，似有討論空間；惟有論者⁹認為，文資法之立法目的與轉型正義不同，又以近期之文資保存爭議事件為例，如：預定改建為「華山司法園區」之場域中，

⁶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同註 4，頁 24-26。

⁷ 文資法第 1 條規定：「為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保障文化資產保存普遍平等之參與權，充實國民精神生活，發揚多元文化，特制定本法。」。

⁸ 文資法第 3 條第 1 款第 2 目、第 3 目及第 6 目規定略以：「本法所稱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下列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一、有形文化資產：……（二）歷史建築：指歷史事件所定著或具有歷史性、地方性、特殊性之文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三）紀念建築：指與歷史、文化、藝術等具有重要貢獻之人物相關而應予保存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六）史蹟：指歷史事件所定著而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所定著之空間及附屬設施。……」。

⁹ 李政緯，同註 3，頁 116。

包括運送政治受難者至綠島之「華山貨運站月台」，因未能獲得文資審查指定而遭拆除等情事，認有制定專法之必要。

考量文資法係針對一般有形、無形、具有歷史、文化價值之場域或技藝之保存規範，並未限定特定時期，尚與本草案擬針對威權統治時期之人權事件發生地之保存等為相關規範有所差異，又就目前掌握之不義遺址樣態，有部分僅知某事件發生於該處，但並無具體之建物、定點、遺構等，因此係透過基礎保存與紀念活動等方式處理，與文資法又有所差異¹⁰，為彰顯我國對於侵害人權歷史事件之重視，及保存該場域對於提升人權與法治教育之價值，以制定專法為相關規範可資贊同。

二、本草案名稱建議修正為「威權統治時期人權事件紀念場域保存條例」

查現行法有關「不義遺址」一詞，分別見諸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制定公布之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下稱人權館組織法）第 2 條第 2 款，及同年 2 月 27 日制定公布之促轉條例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惟該二法皆未就「不義遺址」予以明確定義，僅於促轉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威權統治時期，統治者大規模侵害人權事件之發生地，應予保存或重建，並規劃為歷史遺址。」；而依監察院 113 年 2 月 15 日公告之 113 教調字第 0004 號調查報告，早期係就人權侵害事件發生地進行「史蹟點」調查與清查，其後文化部提出 46 處須保存之「不義遺址」，始成為相關工作之專有名詞¹¹，惟該院上開調查報告指出，由促轉條例之法條文義觀察，該場域之保存並無須以「不義遺址」之用語為限，其重點應在於彰顯該場域為「人權侵害事件的發生地」、「威權歷史遺址」或「人權歷史遺址」，以「不義」為名，反而易遭

¹⁰ 本局 113 年 9 月 20 日「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臺灣大學黃舒楣教授意見。

¹¹ 監察院，113 教調字第 0004 號調查報告，113 年 2 月 15 日公告，頁 12，網址：<https://www.cya.gov.tw/CyBsBoxContent.aspx?n=133&s=28610>，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8 月 1 日。

反彈¹²。又觀察國際間有學者針對記錄 19 世紀以來因高度工業化與戰爭使極權政府系統化發生暴力罪行之空間者，稱為「負面遺產」（負の歴史的遺産，difficult/negative heritage）；亦有學者提出「困難遺產」（difficult heritage）一詞，指當代社會認為有其意義，惟難以產生正面、自我肯定與認同之歷史¹³，亦與本草案所欲規範保存之客體具有類似意義，倘為避免造成社會各界不同意見者之對立衝突並提升私人所有之場域之保存意願，建議酌予調整本草案「不義」之用語。

此外，依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¹⁴關於「遺址」之釋義，係指「過去人類活動的地方，留下遺物和遺跡。經發掘後，可供考古學家研究之地。如周口店遺址、半坡遺址等。」；而「考古」則係指「實地調查古物遺跡，研究古代留下的器物或文字，來推究古代人類事跡與文化。」，爰遺址應係以可推究古代人類事跡與文化之遺物與遺跡為要件，依本草案第 1 條規定略以：「為反省威權統治時期國家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權事件，彰顯其發生地之歷史價值……。」，及第 3 條第 1 款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威權統治時期：指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止之時期。」觀察，本草案所規範之保存客體距今尚不足百年，似難認符合上開「遺址」之定義。

綜上，為提升保存威權統治時期侵害人權事件發生地之意願，並減少審議過程之衝突或抗拒，以達本草案彰顯該場域歷史價值之目的，且參考前述外國立法例尚無以「不義遺址」為制定法律之方式，爰建議修正本草案名稱為「威權統治時期人權事件紀念場域保存條例」。

¹² 監察院，同前註，頁 50。

¹³ 轉引自典藏專欄，蕭文杰，2024 年大選後「不義遺址」類文資遭遇的保存難題，註 1 及註 2，網址：[HTTPS://ARTOUCH.COM/AUTHORS/%E8%95%AD%E6%96%87%E6%9D%B0](https://artouch.com/authors/%E8%95%AD%E6%96%87%E6%9D%B0)，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8 月 1 日。

¹⁴ 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網址：<https://dict.revised.moe.edu.tw/search.jsp?md=1>，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8 月 1 日。

三、建議修正本草案立法目的，明定人權歷史事件紀念場域保存之教育意義（草案第1條）

依本草案總說明，不義遺址之保存，係在藉由空間保存維護及歷史事件之闡釋，以還原歷史真相、省察歷史記憶，促使大眾共同反省威權統治時期政府侵害人權事件，以同理心包容歷史傷痕，落實轉型正義，並透過保存、活化該空間，營造為全體人民集體記憶及人權教育之場所。依監察院113教調字0004號調查報告之調查意見，有論者認，有關「轉型正義」工作重點在於了解與揭露真相，避免重蹈覆轍，以理解開啟和解之可能性，為免落入「正義」一詞之論戰，可依各國歷史脈絡採用不同用語，如德國即採用Vergangenheitsbewältigung，譯為「克服過去」或「超克過去」¹⁵；再者，依前揭本草案之總說明所示，保存此類場所之目標重點應在於促使全體國人了解真相、並避免侵害人權事件發生，復觀諸促轉條例第5條之立法理由第3點亦敘及：「大規模侵害人權事件之發生地應適當保存或重建，記取歷史教訓，作為全體人民之集體記憶及法治教育之場所。」，因此宜將保存此類場所作為人權與法治教育納入本草案立法目的。

綜上，本草案第1條第1項建議修正為：「為保存、活化威權統治時期侵害人權事件發生地，並彰顯、紀念其歷史價值與人權及法治教育意義，特制定本條例。」，以完備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四、參考行政院說明酌修「威權統治時期」之定義

本草案第3條第1款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威權統治時期：指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止之時期。」，本條係在說明本草案之用詞定義，第1款有關「威權統治時期」之定義僅列特定期間，並無相關說明，似與一般社會認知之「定義」有所落差，爰參考行政院說明第1點酌修文字。

¹⁵ 監察院，同註11，頁50-51。

本草案第 3 條第 1 款建議修正為：「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威權統治時期：指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即日本統治時期結束，至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即金門、馬祖、東沙及南沙地區宣告解嚴前一日止之時期。」。

五、配合本草案名稱修正，將「不義遺址」等用語適度調整為「人權事件紀念場域」（草案第 3 條至第 15 條）

依本報告建議二，考量由促轉條例之法條文義觀察，並無須以「不義遺址」之用語為限、使用「不義」一詞反而易造成反彈、及依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有關「遺址」之定義，似與本條例欲規範保存之客體有所落差等節，本草案名稱建議修正為「威權統治時期人權事件紀念場域保存條例」，爰有關本草案第 3 條至第 15 條條文規定之「不義遺址」，建議配合修正為「人權事件紀念場域」。

惟本草案第 12 條條文規定有關「本條例施行前，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定公告之『不義遺址』」，及第 13 條條文規定有關「本條例施行前，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任務總結報告公開揭露之潛在『不義遺址』」等節，因涉及現行已公告或揭露之事項，為明確本條例制定前業經審定公告或公開揭露之人權侵害事件發生地，於本條例施行後之認定與處理方式，爰仍將該二條文前段保留「不義遺址」等用語，後段則調整為「人權事件紀念場域」，以資區別。

六、私有不義遺址之個案資料公開，建議亦應尊重所有權人意願（草案第 5 條）

依本草案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主管機關應推動及執行下列事項：一、建立不義遺址個案資料。……」，爰「建立不義遺址個案資料」為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依職權主動調查、或因接獲提報而進行調查，應係以建立該個案資料為目的，爰建議配合修正本草案第 5 條第 1 項。又有關不義遺址之調查方式及程序，促轉條例第 14

條至第 17 條已有相關規定，為利語意明確，建議移列、增訂為本草案第 5 條第 2 項。復依本草案第 5 條第 1 項之意旨，有關私有不義遺址之相關調查，因涉及私有財產權之保障及現行所有權人之權益，爰私有不義遺址之個案資料建立後是否公開亦宜尊重所有權人之意願，始得以提供充分保障，據此，有關私有個案資料之公開，仍宜尊重所有權人之意願，爰建議修正第 3 項。

綜上，本草案第 5 條建議修正為：「主管機關為建立人權事件紀念場域個案資料，得依職權或接受提報進行調查，受調查之土地或建物為私人所有者，應尊重其意願，以適當方式為之。(第一項) 前項調查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規定辦理。(第二項) 人權事件紀念場域個案資料，除涉及國家安全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主管機關應主動以網路或其他方式公開。但該場域為私人所有者，其公開應尊重所有權人之意願。(第三項)」。

七、針對應組成審議會辦理之事項分款臚列，以符具體明確原則（草案第 6 條）

本草案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為審議不義遺址、保存活化計畫及協調相關必要維護措施，應組成審議會辦理之，惟本草案針對應組成審議會辦理之事項，係以頓號分隔，臚列於同一段，條文結構過於龐雜，不易辨識、理解及適用，為利法條符合具體明確原則，建議改以分款次臚列。

八、建議刪除第七條，分別併入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草案第 6 條至第 9 條）

本草案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不義遺址經審議會審議通過，由主管機關公告。」，惟查本草案第 6 條第 3 項規定：「不義遺址之審議基準、程序、『公告內容』及審議會之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該項規定雖已授權主管機關針對經審議後

應公告之內容等事項訂定辦法，惟第 6 條並無關於審議後之不義遺址應進行公告之規定，而係規定於第 7 條第 1 項，於法條順序上宜先敘明相關事項應辦理公告後，始規定授權辦法應訂事項包括公告之內容，始較符合法條體系邏輯，爰建議刪除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並於第 6 條增訂第 3 項規範之。

又本草案第 7 條第 2 項規定：「經公告之公有不義遺址，應予保存活化；私有不義遺址以輔導所有人保存活化為原則。」，該項僅係針對經審議公告之公私有不義遺址，是否應強制辦理保存活化為規範，似無須單列一項，復查本草案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公有……之保存活化，由現況土地、建物之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擬訂保存活化計畫，……」、本草案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私有……之保存活化，應考量其公益性與必要性，並應尊重現況土地或建物所有人意願，……」，係分別規範公有、私有場域之保存活化事項，爰建議將本草案第 7 條第 2 項前段之「公有場域應辦理保存活化」及後段「私有場域輔導辦理保存活化為原則」之規定，分別併入第 8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9 條第 1 項。

綜上，建議刪除本草案第 7 條，並於第 6 條增訂第 3 項規定：「第一項第一款經審議核定之人權事件紀念場域，主管機關應公告之。」、本草案第 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修正為：「經公告之公有人權事件紀念場域應予保存活化，並由現況土地、建物之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擬訂保存活化計畫，……」、本草案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修正為：「私有人權事件紀念場域以輔導之保存活化為原則，並應考量其公益性與必要性，並應及尊重現況土地或建物所有人意願，……」。原草案第 7 條以下，條次並隨之調整。

九、法條用字用語應予精簡，俾符體例簡明原則（草案第 8 條、第 9 條）

草案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補助前項保存活化計畫之

執行。」，查所稱前項規定略以：「……擬訂保存活化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審議核定後，編列預算執行之。」，既該項已敘明有關保存活化計畫之執行事項，第2項旨在表明主管機關針對該執行得予補助，與前項內容具有關聯性及延續性，為精簡條文用語，似無須另定1項。爰建議將第2項併入第1項，第8條第1項後段修正為：「……擬訂保存活化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審議核定後，編列預算執行之。主管機關並得補助之。」。

本草案第9條第2項規定略以：「前項情形，由私有……現況土地或建物所有人提出保存活化計畫及執行時，主管機關應提供專業諮詢，……」，查該條第1項已敘明係針對私有場域之保存活化為相關規範，爰同條第2項既已指明係針對「前項情形」之續行規定，爰無須重複「私有……」等文字，以精簡用語。爰本草案第9條第2項規定建議修正為：「前項情形，由~~私有~~~~不義遺址~~現況土地或建物所有人提出保存活化計畫及執行時，主管機關應提供專業諮詢，……」。

十、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各機關研擬法案，除應遵照『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外，應切實注意下列各款規定：……（四）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包括成本、效益及對人權之影響等，應有完整之評估。（五）除廢止案外，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主管機關已填報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詳如附錄）。

經初步檢視，在性別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內容之執行方式無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對於性別對象及執行方式並無區別，故就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亦不會產生不同結果。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亦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內容，爰本草案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公民與政

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肆、結論

本報告茲就行政院提案之相關內容進行研析，並就其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報告結果加以檢視，提出相關建議如下，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 一、本草案名稱建議修正為「威權統治時期人權事件紀念場域保存條例」。
- 二、建議修正本草案立法目的，明定人權事件紀念場域保存之教育意義。
- 三、配合本草案名稱修正，將「不義遺址」等用語適度調整為「人權事件紀念場域」。
- 四、參考行政院說明酌修「威權統治時期」之定義。
- 五、私有不義遺址（人權事件紀念場域）之個案資料公開，建議應尊重所有權人意願。
- 六、建議刪除第七條，分別併入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
- 七、法條用字用語應予精簡，俾符體例簡明原則。

伍、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函請本院審議之「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共計 16 條。經本報告研析，除建議修正法案名稱外，另建議修正 15 條（第 1 條、第 3 條至第 16 條）。茲就相關條文建議修正情形，臚列條文對照表如下：

一、行政院提案條文

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名稱	本報告建議名稱	說明
不義遺址保存條例	<u>威權統治時期人權事件紀念場域</u> 保存條例	行政院說明： 本條例名稱。 本報告說明： 為提升保存威權統治時期侵害人權事件發生地之意願，並減少審議過程之衝突或抗拒，以達本草案彰顯該場域歷史價值之目的，且參考前述外國立法例尚無以「不義遺址」為制定法律之方式，爰建議修正本草案名為「威權統治時期人權事件紀念場域保存條例」。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反省威權統治時期國家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權事件，彰顯其發生地之歷史價值及轉型正義意義，促進多元保存活化，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 <u>保存、活化</u> 威權統治時期侵害人權事件發生地， <u>並彰顯、紀念其歷史價值與人權及法治教育意義</u> ，特制定本條例。	行政院說明： 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本報告說明： 依本草案之總說明，保存此類場所之目標重點應在於促使全體國人了解真相、並避免侵害人權事件發生，復觀諸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五條之立法理由第三點亦敘及：「大規模侵害人權事件之發生地應適當保存或重建，記取歷史教訓，作為全體人民之集體記憶及法治教育之場所。」，因此宜將保存此類場所作為人權與法治教育納入本草案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條例主管機關為文化部。	(無修正意見)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威權統治時期：指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止之時期。 二、不義遺址：指威權統治時期，國家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權事件之發生地，具有歷史價值與轉型正義教育意義者。 三、公有不義遺址：國家、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法人、公營事業所有之不義遺址。 四、遺構：指不義遺址之原建物所遺留之構造物。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威權統治時期：指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u>即日本統治時期結束</u>，至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u>即金門、馬祖、東沙及南沙地區宣告解嚴前一日止</u>之時期。 二、<u>威權統治時期人權事件紀念場域</u>（以下稱<u>人權事件紀念場域</u>）：指威權統治時期，國家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權事件之發生地，具有歷史價值與轉型正義教育意義者。 三、公有<u>人權事件紀念場域</u>：國家、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法人、公營事業所有之<u>人權事件紀念場域</u>。 四、遺構：指<u>人權事件紀念場域</u>之原建物所遺留之構造物。	行政院說明： 一、本條例名詞定義。 二、第一款規定本條例所稱威權統治時期，指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即日本統治時期結束，至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即金門、馬祖、東沙及南沙地區宣告解嚴前一日止之時期，與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規定一致。 三、第二款定義本條例所稱「不義遺址」，包括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止之威權統治時期，曾發生國家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權事件之鎮壓、強迫失蹤、法外處決、強制勞動、強制思想改造或其他事件之場所及相關聯場域；或曾發生威權統治者透過行政、司法、軍隊、警察、情治及其他體制系統，實施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或侵害人權行為之監控、逮捕、拘禁、酷刑、強暴、偵訊、審理、裁定、判決、執行徒刑、拘役、感化感訓、槍決、埋葬、解剖或其他類似情事之場所或相關聯場域等。 四、第三款定義本條例所稱「公有」不義遺址，非概以所有權歸屬為斷，而係考慮保存不義遺址之公益性質，爰參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定明係指國家、地方自治團體（包括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及其他公法人、公營

		事業所有之不義遺址。 五、第四款定義本條例所稱「遺構」，包括圍牆遺跡、橋墩結構等不義遺址之原建物所遺留之構造物。 本報告說明： 一、第一款有關「威權統治時期」之定義僅列特定期間，並無相關說明，與一般社會認知之「定義」有所落差，爰參考行政院說明第一點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草案名稱經本報告建議修正為「威權統治時期人權事件紀念場域保存條例」，爰第三條至第十五條條文規定之「不義遺址」，建議配合修正為「人權事件紀念場域」。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推動及執行下列事項： 一、建立不義遺址個案資料。 二、不義遺址之審議及公告。 三、保存活化計畫之審議及核定。 四、不義遺址保存活化事務之監督及輔導。 五、依不義遺址之公私有權屬或有無原建物或遺構，訂定不義遺址保存活化之基本原則及規範。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事項，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委辦地方自治團體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推動及執行下列事項： 一、建立<u>人權事件紀念場域</u>個案資料。 二、<u>人權事件紀念場域</u>之審議及公告。 三、保存活化計畫之審議及核定。 四、<u>人權事件紀念場域</u>保存活化事務之監督及輔導。 五、依<u>人權事件紀念場域</u>之公私有權屬或有無原建物或遺構，訂定<u>人權事件紀念場域</u>保存活化之基本原則及規範。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事項，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委辦地方自治團體或委託其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應推動及執行事項，包括建立不義遺址個案資料（例如昔日用途、事件概述、發生地概述等）、不義遺址之審議及公告、保存活化計畫之審議及核定、保存活化事務之監督及輔導，以及視不義遺址現況空間之建物或土地權屬為國家、地方自治團體、公法人、公營事業或私人所有、是否仍保有侵害人權事件發生時之建物或遺構，訂定其保存活化之基本原則及規範。 二、考量不義遺址個案位置及保存活化方式各有不同，為維持行政彈性，爰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地方制度法第十四條規定，明定主管機關得以委任、委託

	他機關（構）、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	或委辦方式辦理。 本報告說明：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原規定「不義遺址」部分，配合草案名稱修正為「人權事件紀念場域」。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保護及審議不義遺址，得依職權或接受提報，並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規定進行調查，以建立個案資料；受調查之土地或建物為私人所有者，應尊重其意願，以適當方式為之。 不義遺址個案資料，除涉及國家安全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主管機關應主動以網路或其他方式公開。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u>建立人權事件紀念場域個案資料</u>，得依職權或接受提報<u>進行調查</u>，受調查之土地或建物為私人所有者，應尊重其意願，以適當方式為之。 <u>前項調查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規定辦理。</u> <u>人權事件紀念場域</u>個案資料，除涉及國家安全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主管機關應主動以網路或其他方式公開。<u>但該場域為私人所有者，其公開應尊重所有權人之意願。</u>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進行調查以建立個案資料、保護及審議不義遺址；如受調查之土地或建物為私人所有，主管機關之調查應尊重該所有人之意願，選擇適當方式為之。 二、第二項規定不義遺址相關資料除涉及國家安全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應予公開。 本報告說明：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原規定「不義遺址」部分，配合草案名稱修正為「人權事件紀念場域」。 二、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建立人權事件紀念場域個案資料」為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爰應以建立該資料為目的進行相關調查，修正第一項。 三、調查方式及程序應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規定辦理一節移列為第二項，以茲明確。 四、依第一項之意旨，有關私有之人權事件紀念場域之相關調查，應尊重所有權人之意願，據此，倘該場域為私有，相關個案資料之公開，亦應尊重所有權人意願為

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不義遺址、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二項所定保存活化計畫、與協調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必要維護措施及其他重要事項，應組成審議會為之。 前項審議會，由主管機關遴聘政治案件受難者、具有轉型正義、文化資產相關專業或實務經驗之社會公正人士或學者專家、機關代表組成；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不義遺址之審議基準、程序、公告內容及審議會之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下列事項，應組成審議會： <u>一、審議人權事件紀念場域。</u> <u>二、審議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保存活化計畫。</u> <u>三、協調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必要維護措施及其他重要事項。</u> 前項審議會，由主管機關遴聘政治案件受難者、具有轉型正義、文化資產相關專業或實務經驗之社會公正人士或學者專家、機關代表組成；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u>第一項第一款經審議核定之人權事件紀念場域，主管機關應公告之。</u> <u>前三項</u>之審議基準、程序、公告內容及審議會之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宜，爰修正第三項。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為審議不義遺址、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二項之保存活化計畫、協調依第十四條第二項之必要維護措施及其他重要事項，應組成審議會為之。 二、第二項規定審議會成員組成資格及組成成員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 三、第三項規定不義遺址之審議基準、程序、審議會之組成、運作方式等事項，授權由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本報告說明： 一、「不義遺址」部分，配合草案名稱修正為「人權事件紀念場域」。 二、第一項規定應由審議會辦理之事項，分列為三款，以茲明確，並配合刪除第七條後，調整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四條條次修正相關文字。 三、第三項由第七條第一項移列。 四、原第三項遞移為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不義遺址經審議會審議通過，由主管機關公告。 經公告之公有不義遺址，應予保存活化；私有不義遺址以輔導所有人保存活化為原則。	(本條刪除，第一項併入第六條第三項、第二項前段併入原第八條、第二項後段併入原第九條)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規定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之不義遺址，由主管機關公告之。對於該公告，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倘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自得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提起行政救濟，併予敘明。 二、公有不義遺址由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予以保存活

		化；私有不義遺址為兼顧現況土地或建物所有人財產權，則以主管機關輔導所有人保存活化為原則。 本報告說明： 為精簡文字，本條刪除，原第一項併入第六條增訂為第三項、原第二項前段併入原第八條、原第二項後段併入原第九條。
第八條 公有不義遺址之保存活化，由現況土地、建物之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擬訂保存活化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審議核定後，編列預算執行之。 主管機關得補助前項保存活化計畫之執行。 第一項保存活化計畫之擬訂，應自主管機關公告該不義遺址之日起二年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並應通知主管機關。	第七條 經公告之公有人權事件紀念場域應予保存活化，並由現況土地、建物之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擬訂保存活化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審議核定後，編列預算執行，主管機關並得補助之。 前項保存活化計畫之擬訂，應自主管機關公告該人權事件紀念場域之日起二年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並應通知主管機關。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規定公有不義遺址現況土地或建物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應提出保存活化計畫，經審議會審議核定後，據以編列預算執行之義務。 二、為提高公有不義遺址之管理機關（構）保存活化誘因，於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得予補助。 三、為落實公有不義遺址現況土地或建物之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保存活化不義遺址之責任，並考量實務上擬訂計畫需相當之作業期程，爰於第三項規定第一項保存活化計畫之擬訂應自主管機關公告之日起二年期間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四、為因應不義遺址倘同時屬經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其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依法應擬訂之相關文化資產保存計畫及執行與不義遺址保存活化相互競合，其處理方式（例如合併擬訂計畫、由主管機關聯席審

		議等），另於第九條第四項授權由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併予敘明。 本報告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不義遺址」部分，配合草案名稱修正為「人權事件紀念場域」。 三、原第七條第二項前段有關經公告之場域應保存活化，及本條原第二項有關主管機關補助保存活化計畫執行之部分，併入第一項，以精簡文字。
第九條 私有不義遺址之保存活化，應考量其公益性與必要性，並應尊重現況土地或建物所有人意願，在對財產權侵害最小原則下為之。 前項情形，由私有不義遺址現況土地或建物所有人提出保存活化計畫及執行時，主管機關應提供專業諮詢，必要時得獎勵或補助之。 前條第一項及前項保存活化計畫，應於審議通過後併附於個案資料公開之。 前二項保存活化計畫之獎勵或補助之條件、申請程序、基準、廢止、該計畫之內容、執行方式、公開之內容、方式、與文化資產保存相關計畫競合時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私有人權事件紀念場域以輔導之保存活化為原則，並應考量其公益性與必要性，及尊重現況土地或建物所有人意願，在對財產權侵害最小原則下為之。 前項情形，由現況土地或建物所有人提出保存活化計畫及執行時，主管機關應提供專業諮詢，必要時得獎勵或補助之。 前條第一項及前項保存活化計畫，應於審議通過後併附於個案資料公開之。 前二項保存活化計畫之獎勵或補助之條件、申請程序、基準、廢止、該計畫之內容、執行方式、公開之內容、方式、與文化資產保存相關計畫競合時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說明： 一、不義遺址現況土地或建物為私人所有者，亦有保存活化之公益性與必要性，惟為兼顧不義遺址保存活化之公益目的與人民財產權之保障，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私有不義遺址之保存活化應予尊重所有人意願，主管機關並應提供專業諮詢，必要時得補助其擬訂保存活化計畫及執行。 二、第三項規定經審議通過之保存活化計畫應併同不義遺址個案資料予以公開，以彰顯政府資訊公開意旨。 三、第四項規定不義遺址保存活化計畫，包括計畫之擬訂及執行之獎勵或補助之條件、申請程序、基準、廢止、該計畫之內容、執行方式、公開之內容、方式、與文化資產保存相關計畫競合之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授權由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本報告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不義遺址」部分，配合草案名稱修正為「人權事件紀念場域」。 三、原第七條第二項後段有關私有場域以輔導保存活化為原則等語，併入第一項。 四、第二項前段既已指明係針對「前項情形」，已可確認係指前項所稱之私有場域，無重複強調「私有人權事件紀念場域」之必要，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不義遺址保存活化，得視公告範圍現況空間狀態，以豎立歷史標誌、侵害人權事件解說、數位虛擬重建、定期或依申請開放、辦理歷史事件紀念儀式或活動等方式為原則；其有原建物或遺構者，應優先評估適度實體修復或重建。	第九條 人權事件紀念場域保存活化，得視公告範圍現況空間狀態，以豎立歷史標誌、侵害人權事件解說、數位虛擬重建、定期或依申請開放、辦理歷史事件紀念儀式或活動等方式為原則；其有原建物或遺構者，應優先評估適度實體修復或重建。	行政院說明： 鑒於不義遺址現況空間狀態多元，而保存活化旨在彰顯其轉型正義意義，爰定明不義遺址之保存活化方式，得以豎立歷史標誌、侵害人權事件解說、數位虛擬重建、定期或依申請開放、辦理歷史事件紀念儀式或活動等足以彰顯不義遺址歷史價值與轉型正義意義之方式為之。至於不義遺址現況空間狀態倘仍保存有侵害人權事件發生時之原建物或遺構者，則另應優先評估以適度實體修復或重建方式為之。 本報告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不義遺址」部分，配合草案名稱修正為「人權事件紀念場域」。
第十一條 民間辦理不義遺址或具轉型正義意義場所相關之研究、標示、紀念、教育推廣等事項，主管機關得酌予獎勵或補助。 前項獎勵或補助之	第十條 民間辦理人權事件紀念場域或具轉型正義意義場所相關之研究、標示、紀念、教育推廣等事項，主管機關得酌予獎勵或補助。 前項獎勵或補助之	行政院說明： 一、為匯聚民間辦理不義遺址或如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花蓮張七郎、張宗仁與張果仁父子之墓園、受難者施江南醫師生前行醫濟世之四方醫院等具轉型正義意義場所

對象、條件、適用範圍、申請程序、基準、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對象、條件、適用範圍、申請程序、基準、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相關保存活化事項能量，爰於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得酌予獎勵或補助。 二、第二項規定第一項獎勵或補助之對象、條件適用範圍、申請程序、基準、廢止等事項，授權由主管機關另定法規命令之辦法規範。 本報告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不義遺址」部分，配合草案名稱修正為「人權事件紀念場域」。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前，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定公告之不義遺址，視為依本條例公告之不義遺址，適用本條例之規定保存活化。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前，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定公告之不義遺址，視為依本條例公告之人權事件紀念場域，適用本條例之規定保存活化。	行政院說明： 為避免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依法完成任務解散後，已經該會審定公告之不義遺址法律效力不明，爰規定視為依本條例審議通過並公告之不義遺址，適用本條例規定辦理保存活化。 本報告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不義遺址」部分，配合草案名稱修正為「人權事件紀念場域」；又考量於本條例施行前，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業審定公告數十處不義遺址，為避免混淆公告之範疇，爰前段所定「本條例施行前，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定公告之『不義遺址』，……」，不予調整。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前，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任務總結報告公開揭露之潛在不義遺址，主管機關應建立不義遺址個案資料，並依本條例之規定優先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前，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任務總結報告公開揭露之潛在不義遺址，主管機關應建立人權事件紀念場域個案資料，並依本條	行政院說明： 考量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任務總結報告中公開揭露之潛在不義遺址事件，多已經過相當之研究、調查，為避免重複耗費行政資源，爰規定由主管機關建立個案資料，並優先

審議。	例之規定優先審議。	辦理審議作業。 本報告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不義遺址」部分，配合草案名稱修正為「人權事件紀念場域」；又考量於本條例施行前，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業揭露數十處潛在不義遺址，為避免混淆該揭露範疇，爰前段所定「本條例施行前，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任務總結報告公開揭露之潛在『不義遺址』，……」，不予調整。
第十四條 依本條例公告之<u>不義遺址</u>及前條之潛在不義遺址，其屬公有者，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任，配合主管機關辦理本條例事項；主管機關認為有未善盡管理維護或遭受破壞之虞時，應通知其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採取必要維護措施，予以保護。 前項<u>不義遺址</u>及潛在不義遺址之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於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前，應通知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協調必要維護措施。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公告之<u>人權事件紀念場域</u>及前條之潛在人權事件紀念場域，其屬公有者，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任，配合主管機關辦理本條例事項；主管機關認為有未善盡管理維護或遭受破壞之虞時，應通知其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採取必要維護措施，予以保護。 前項<u>人權事件紀念場域</u>及潛在人權事件紀念場域之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於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前，應通知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協調必要維護措施。	行政院說明： 一、考量公有不義遺址之所有人或管理機關（構）負有推動國家轉型正義之責任，爰於第一項規定已審議公告之不義遺址及前條所定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任務總結報告所揭露之潛在不義遺址，其現況之土地或建物為公有者，渠等應善盡管理維護責任，如妥善維護遺構或歷史標誌，避免遭受破壞而喪失得以作為轉型正義、還原歷史真相之價值。 二、第二項規定公有之不義遺址或潛在不義遺址於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前，應通知主管機關審議協調必要維護措施，以免不義遺址或潛在不義遺址價值遭受破壞。 本報告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不義遺址」部分，配合草案名稱修正為「人權事件紀念場域」。
第十五條 毀損公有不義	第十四條 毀損公有人權	行政院說明：

遺址原建物或遺構之全部或一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事件紀念場域原建物或遺構之全部或一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一、為避免威權統治時期保存至今之公有不義遺址原建物或遺構遭到第三人不當破壞，爰參考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一百零三條有關毀損古蹟、考古遺址、國寶、重要古物及一般古物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以及刑法第三百五十三條毀壞他人建築物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等規定，定明毀損公有不義遺址原建物或遺構之處罰規定。 二、第二項參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未遂犯亦處罰之。 三、至於私有不義遺址，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其保存活化應予尊重所有人意願為原則，爰不另訂罰則，併予敘明。 本報告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不義遺址」部分，配合草案名稱修正為「人權事件紀念場域」。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行政院說明： 為利本條例相關事宜之準備，爰規定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報告說明： 條次變更。

二、其他建議修正條文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二條及第十一條之二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條例主管機關為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促轉會），不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及行政院組織法第九條規定之限制。 促轉會隸屬於行政院，為二級獨立機關，除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另有規定外，依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規劃、推動下列事項： 一、開放政治檔案。 二、清除威權象徵、保存威權統治時期人權事件紀念場域。 三、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還原歷史真相，並促進社會和解。 四、不當黨產之處理及運用。 五、其他轉型正義事項。	第二條 本條例主管機關為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促轉會），不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及行政院組織法第九條規定之限制。 促轉會隸屬於行政院，為二級獨立機關，除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另有規定外，依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規劃、推動下列事項： 一、開放政治檔案。 二、清除威權象徵、保存不義遺址。 三、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還原歷史真相，並促進社會和解。 四、不當黨產之處理及運用。 五、其他轉型正義事項。	（如採納本條建議，需先另行提案，始可審議處理，謹併予敘明） 考量正義或不義係涉及主觀價值判斷，一群體所認知之正義可能被另一群體認定為不義，為避免落入主觀價值爭論，反而模糊保存歷史場域目的；又採用「不義」一詞，可能遭受是否應涵蓋其他不義事件發生地等之質疑，該概念具有籠統、且範圍可能擴大之疑慮，復觀察國際間亦無採取「不義」等相關用語之立法例，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不義遺址」為「威權統治時期人權事件紀念場域」。
第十一條之二 促轉會解散後，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依下列各款規定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辦理： 一、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 二、清除威權象徵事項，	第十一條之二 促轉會解散後，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依下列各款規定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辦理： 一、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	（如採納本條建議，需先另行提案，始可審議處理，謹併予敘明） 考量正義或不義係涉及主觀價值判斷，一群體所認知之正義可能被另一群體認定為不義，為避免落入主觀價值爭論，反而模糊保存歷史場域目的；又採用「不義」一詞，可能遭受是否應涵蓋其他不義事件發生地等之質疑，該概念具有籠統、且範圍可

由內政主管機關辦理。 三、保存<u>威權統治時期人權事件紀念場域</u>事項，由文化主管機關辦理。 四、照顧療癒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之政治暴力創傷事項，由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辦理。 五、轉型正義教育事項，由教育主管機關辦理。 六、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 七、其他轉型正義事項，由行政院指定之；前六款所定事項需變更中央主管機關者，亦同。 前項各款事項，涉及各機關（構）之職掌或業務時，各級政府機關（構）應配合辦理。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中央主管機關執行各該款所定事項，得依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規定辦理；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十八條事項，亦同。	二、清除威權象徵事項，由內政主管機關辦理。 三、保存<u>不義遺址</u>事項，由文化主管機關辦理。 四、照顧療癒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之政治暴力創傷事項，由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辦理。 五、轉型正義教育事項，由教育主管機關辦理。 六、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 七、其他轉型正義事項，由行政院指定之；前六款所定事項需變更中央主管機關者，亦同。 前項各款事項，涉及各機關（構）之職掌或業務時，各級政府機關（構）應配合辦理。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中央主管機關執行各該款所定事項，得依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規定辦理；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十八條事項，亦同。	能擴大之疑慮，復觀察國際間亦無採取「不義」等相關用語之立法例，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不義遺址」為「威權統治時期人權事件紀念場域」。
--	---	---

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第二條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館掌理下列事項： 一、辦理威權統治時期相關人權檔案、史料、文物之典藏、研究、展示及教育推廣等業務。 二、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經營管理業務；協助威權統治時期<u>人權事件紀念場域</u>之保存及活化。 三、協助當代人權理念實踐推廣之組織發展及國內外相關博物館交流合作。 四、其他有關人權歷史、文化教育及人權出版品編纂與發行事項。	第二條 本館掌理下列事項： 一、辦理威權統治時期相關人權檔案、史料、文物之典藏、研究、展示及教育推廣等業務。 二、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經營管理業務；協助威權統治時期<u>不義遺址</u>之保存及活化。 三、協助當代人權理念實踐推廣之組織發展及國內外相關博物館交流合作。 四、其他有關人權歷史、文化教育及人權出版品編纂與發行事項。	(如採納本條建議，需先另行提案，始可審議處理，謹併予敘明) 考量正義或不義係涉及主觀價值判斷，一群體所認知之正義可能被另一群體認定為不義，為避免落入主觀價值爭論，反而模糊保存歷史場域目的；又採用「不義」一詞，可能遭受是否應涵蓋其他不義事件發生地等之質疑，該概念具有籠統、且範圍可能擴大之疑慮，復觀察國際間亦無採取「不義」等相關用語之立法例，爰修正第二款「不義遺址」為「人權事件紀念場域」。

參考文獻

一、政府出版品

- 1、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不義遺址法制研究」勞務採購案成果報告書，112年4月18日。
- 2、監察院，113教調字第0004號調查報告，113年2月15日公告，網址：<https://www.cy.gov.tw/CyBsBoxContent.aspx?n=133&s=28610>。

二、期刊論文

李政緯，負面歷史的記憶工程：論臺灣困難遺產的再生想像，文化：政策・管理・新創，第2卷第1期，2023年5月，頁115-119。

三、網路資源

- 1、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網址：<https://dict.revised.moe.edu.tw/search.jsp?md=1>。
- 2、蕭文杰，2024 年大選後「不義遺址」類文資遭遇的保存難題，網址：<HTTPS://ARTOUCH.COM/AUTHORS/%E8%95%AD%E6%96%87%E6%9D%B0>。
- 3、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網址：<https://twh.boch.gov.tw/world/index.aspx>。

附錄一：「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時間：113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立法院法制局 304 會議室

主席：翁組長栢萱

紀錄：陳育靖

參加人員：

一、學者專家：

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黃教授舒楣

二、文化部：

科長 許楹和

專案助理 李宇彤

三、本局出席人員：

趙研究員俊祥

傅副研究員朝文

林助理研究員智勝

發言要點：

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黃教授舒楣：

- 一、各國是否採用專法及其專法名稱等，不一定反映其對於歷史事件之認同，如同我國於討論政策與立法時，會綜合考量理論概念與實務，有時也是妥協的結果，因此建議於進行案例研究時應注意。
- 二、本草案名稱將影響法條用語，監察院報告之討論脈絡本人亦有所了解，其中採用人權用語是臺南市政府之作法，但回歸到促進轉型正義（下稱促轉）而言，基於以下理由，認為維持「不義遺址」之名稱有其必要性：

(一) 自促轉條例明定「不義遺址」後，整體政策方向，包括從促轉會延續至文化部之相關場域預備審查，及目前已公告之42處場域中，作為示範性揭牌之行政院，其標示牌即採用「不義遺址」為名稱，倘若此議題在5年前討論，可能會有更多機會做討論與比較，包括報告中提到的公眾溝通等，而以目前時間點來說似乎比較不適宜，除了可能須更換標示牌外，尚涉及整個政策延續性問題。

(二) 另就理論概念上，以「人權歷史事件場域」為名，似較偏向正面表述，民間較不易拒絕，此為其優點；但缺點是較為籠統，因為人權範圍過廣，再參考兩公約關於人權之論述，恐將被質疑為何本草案僅針對特定時期之政治案件作處理，原住民、勞工權益、慰安婦等許多尚未處理完畢之歷史事件是否須納入？「人權歷史事件場域」不同於「不義遺址」係扣合促轉，清楚界定「不義遺址」主要是針對二二八與白色恐怖時期，倘若更改名稱，恐將使範圍過於擴大，雖條文中已有針對「威權統治時期」之界定，惟於後續溝通上可能會造成疑慮。

三、有關本報告建議條文第1條新增「人權與法治教育」等文字，因有助於補充呈現該場域為何需要多元保存，可資贊同；惟本報告建議條文刪除有關「反省威權統治」等文字，亦有適用範圍過於擴大之疑慮（如：是否包含性少數、兒少等兩公約之人權範圍）；此外本報告建議條文完全刪除「轉型正義」等文字，導致本草案直至第12條至第14條才有相關文字出現，此種調整恐怕推動轉型正義會報委員也都無法接受。監察院報告是否過度考量反對民眾之看法，而忽略亦有很多民眾已逐漸接受、理解「轉型正義」。此外，民眾關切點多為該場域之認定是否將影響其產權與處分，因此本草案即朝向儘可能減少此種疑慮之方向擬定，亦有部分私有場域積極表達可以列入（如湯德章故居等），民間並未全然反

對「不義遺址」。

四、承前所述，民間並未全然否認「不義遺址」，且包括潛在不義遺址之審查，除非民間表達積極主動意願，否則不會將其納入，因此本報告建議公告個案資料調整為僅限於公有部分，似屬過慮。且公開個案資料亦具「層次性」，例如：公開有特定不義事件及其相關場所為第一層次；公開明確位置或地理資訊、地址則為第二層次，倘若針對涉及地址等可能與私人產權較有相關性者不予公開，似較具可行性，可能可以考慮以個案資料應公開至何種程度加以區隔。

五、關於「遺址」用語，當初立法院於促轉條例即採取此項用語，不清楚其原由，或許其核心意涵係指「原址」，但的確會有與考古遺址等用語混淆之問題，技術上是否可能於細則或相關文件予以釐清。而就目前掌握之不義遺址樣態，的確有部分僅知某事件發生於該處，但並無具體之建物、定點、遺構等，因此主要是基礎的保存與紀念，走向擬定專法亦與此有關，這是與文化資產不同之處。

六、是否擴大至不義事件發生過程中之地點，如：被害者躲藏地等，因為歷史事件是動態的，每個個案皆有其差異性，討論這些事情雖然重要，但本條例主要重點是「威權時期之國家不法」，本條例主體為國家，因此會有別於討論被害者之躲藏地點，延伸來說，之前也有討論過被害者出生地或其主要進行工作之地點等，被害者可能是學校老師，並有進行集會等活動，因此進行工作之地點可能很多，不反對其母校或家屬有意願推動相關紀念，但目前處理的是明確遭遇國家不法之地點，如被逮捕地點等。

七、推動「和解」概念雖立意甚佳，亦有部份學者討論此項議題，但實際上要達成和解極為困難，如德國納粹與猶太人間、日本與韓

國間等，尤其此種政治上之和解又涉及國際關係，與法律概念上之和解具有很大差異，因此恐怕更難以達成。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本報告所引用之國際立法例等參考資料，係為說明各國有不同之立法模式，各國立法自有其政策考量，亦不排除屬妥協之結果，本報告並未特別評價何種立法模式較為妥適，僅作為國際間並無一致作法之舉例，至於我國應採取何種立法模式，係考量我國以往處理相關場域之經驗，贊同主管機關採取專法方式，爰錄供參考。
- 二、第二點意見，查促轉條例第 2 條規定略以：「本條例主管機關為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促轉會）……。（第一項）促轉會……規劃、推動下列事項：……二、清除威權象徵、保存『不義遺址』。……。（第二項）」，同條例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略以：「促轉會解散後，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依下列各款規定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三、保存『不義遺址』事項，由文化主管機關辦理。……」，由上開規定意旨觀察，促轉條例第 2 條係規定促轉會之任務、第 11 條之 2 係規定促轉會解散後承接相關任務之機關，上開條文「不義遺址」之用語，尚不具不可替代性，僅須符合同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威權統治時期，統治者大規模侵害人權事件之發生地，應予保存或重建，並規劃為歷史遺址。」即可；此外，考量正義或不義係涉及主觀價值判斷，一群體所認知之正義可能被另一群體認定為不義，為避免落入主觀價值爭論，反而模糊本條例保存該等歷史場域目的；又採用「不義」一詞，亦可能遭受是否應涵蓋對於原住民族之人權侵害發生地或其他不義事件發生地等之質疑，該概念

亦具有籠統、且範圍亦可能擴大之疑慮，復觀察國際間亦無採取「不義」等相關用語之立法例，爰錄供參考。

三、第三點意見，本報告建議條文第 1 條仍保留「威權統治時期侵害人權事件發生地」等文字，應以足以表明其特定範圍，又本報告第 7 頁已敘明：「……依 113 教調字 0004 號調查報告之調查意見，有論者認，有關『轉型正義』工作重點在於了解與揭露真相，避免重蹈覆轍，以理解開啟和解之可能性，為免落入『正義』一詞之論戰，可依各國歷史脈絡採用不同用語，……」，又正義或不義涉及不同群體之主觀價值判斷，本草案之著重點在於透過相關歷史空間之保存，以促進不同群體間對於過往歷史之理解與和解，爰錄供參考。

四、第四點意見，以桃園○厝為例，該處即為私人產權，依媒體報導該處目前尚有其子孫居住，且不願外界知悉該處之歷史過往¹⁶，顯見尚未區分公有或私有皆一律公開個案資料，即便僅公開今昔名稱及用途、侵害人權事件概述、發生事件概述、歷史及現況圖資等資訊，亦可能造成所有權人或其親屬等相關人員之困擾，倘若本草案之目的係為彰顯人權保障及價值，更應尊重私有場域所有權人之意願，爰錄供參考。

五、第五點意見，有關與文化資產保存之差異及制定專法之需要等，已參採修正。

六、第六點及第七點意見，係針對本草案適用客體範圍作進一步闡述，及說明「和解」概念於國家不法行為或國際政治實務運用之困難，爰錄供參考。

文化部許科長楹和：

¹⁶ 魏謹筠，保密局「天牢」桃園徐厝後代意見不同 暫無法成「市定古蹟」，自由時報，2021 年 3 月 2 日，網址：<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3453443>，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0 月 1 日。

一、本報告建議將本草案之「不義遺址」名稱用語，調整為「人權歷史事件紀念場域」；並配合修正本草案第 1 條之立法目的，明定人權歷史事件紀念場域保存之教育意義部分：

(一) 考量「不義」一詞有國家承認、反省過往不法之象徵意義，具轉型正義脈絡獨特性，且本草案用語係循「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規定，如擬更名將擴及其他法規之併同修正，且須重新凝聚社會共識，此事前經行政院於 112 年 11 月 27 日召開「不義遺址保存活化精進作為研商會議」討論決議仍維持原用語。

(二) 另雖「不義遺址」一詞為「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之法定用語，惟若因有使用「不義遺址」名稱致生所有權人困擾者，實務上仍可以其人權性質特殊性而予以其他適當用語稱呼之，不必受限於「不義遺址」之名稱。

二、本報告為尊重私有不義遺址（人權事件紀念場域）之所有權人意願，建議調整本草案第 5 條，應公開之個案資料以公有場域為原則部分：

(一) 就目前所查之潛在不義遺址中，不乏為威權統治時期借用私人產權作為質詢、拘禁處決受難人士之處所，或機關已無使用必要，產權移轉私人所有場所，並已為大眾所知（前者如桃園徐厝、宜蘭慶元宮廟埕；後者如台北喜來登大飯店），如桃園市徐厝（原國防部保密局桃園感訓所），依行政院版草案第 5 條規定，除因涉及國家安全或其他法規定另有規定外，由不義遺址主管機關應主動公開。

(二) 又現行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定公開之不義遺址個案資料公告格式，所公開之個案資料包括不義遺址之今昔名稱及用途、侵害人權事件概述、發生事件概述、歷史及現況圖資等，並無涉及私人權利或侵害其法益而有不能公開之爭議情形。

三、本報告為使法條更為精簡、體例簡明，提出對於本草案條文遣辭用句之調正建議（無涉原草案實質內容的變動）部分：

（一）查「不義遺址」一詞為「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之法定用語，而本草案第 1 條立法目的規定參酌上開「促轉條例」立法總說明略以「按不義遺址指威權統治時期國家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權事件之發生地具有歷史價值與轉型正義教育意義者，藉由空間之保存維護及歷史事件之闡釋，有助於還原歷史真相，作為省察歷史記憶之空間，促使社會大眾共同反省威權統治時期政府侵害人權事件，進而以同理心包容歷史傷痕，落實轉型正義…」而訂定。

（二）有關貴局所提建議修正本草案第 1 條立法目的規定及相關條文遣辭用句、法規體例之調整部分，其立意甚佳。惟查旨揭行政院版「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係依行政院審查結論、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民間委員及行政院法規會等歷次意見調修草案內容文字，經行政院會通過，函送立法院審議，建議報告相關建議可於立法院審議時，併同討論。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同臺灣大學黃教授舒楣意見參採情形二。
- 二、第二點意見，同臺灣大學黃教授舒楣意見參採情形四。
- 三、第三點意見，係建議於本院審議時再討論調修文字，與本報告係提供本院委員審議法案參考之目的並無扞格，爰錄供參考。

趙研究員俊祥：

- 一、本草案第 1 條立法目的，行政院提案開宗明義首要在反省威權統治時期國家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權事件，為此宗旨才進一步包含彰顯發生地之歷史價值及轉型正義意義，促進

多元保存活化。本報告則建議修正為「為保存、活化威權統治時期侵害人權事件發生地，並彰顯與紀念其歷史價值與人權及法治教育意義，特制定本條例。」，變成以保存活化為首要目的，不但與本草案大相逕庭，並與本條例之精神大異其趣，建議參酌本草案文字再予修正。

二、有關第 3 條名詞定義，第 1 款規定：「威權統治時期：指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止之時期。」，只有時間起迄日而無任何說明。雖依提案說明指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即日本統治時期結束，至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即金門、馬祖、東沙及南沙地區宣告解嚴前一日止之時期，與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規定一致。但此種立法例並無定義內容，實不符「定義」之定義，建議參酌本草案條文說明予以修正。

三、報告建議修正第 5 條第 3 項，認為依本條第 1 項之意旨有關私有之人權歷史事件紀念場域之相關調查，應尊重所有權人之意願，據此，有關個案資料之公開，仍宜以公有場域為原則。然第 1 項之規範旨在強調受調查之土地或建物為私人所有者應尊重其意願，但仍以適當方式為之。換言之，遺址場域之土地或建物可以為私人所有，但其所涉之歷史價值與集體記憶為全民共有，建議維持本草案條文，即不分公私個案資料，除涉及國家安全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主管機關應主動以網路或其他方式公開。

四、報告將本草案第 7 條第 2 項前段併入第 8 條、但如此合併似失之簡略，建議酌修第 8 條第 1 項條文為：「經公告之公有不義遺址（人權歷史事件紀念場域）應予保存活化，並由現況土地、建物之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擬訂保存活化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審議核定後，編列預算執行，主管機關並得補助之。」

本報告增列之「酌予」建議刪除，避免發生降低補助之可能。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行政院版草案總說明略以：「一、按不義遺址指威權統治時期……所為侵害人權事件之發生地具有歷史價值與轉型正義教育意義者，藉由空間之保存維護及歷史事件之闡釋，有助於還原歷史真相，作為省察歷史記憶之空間，促使社會大眾共同反省威權統治時期政府侵害人權事件，進而以同理心包容歷史傷痕，落實轉型正義。二、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為現階段國家推動及規劃不義遺址保存之主要法律依據，惟就不義遺址之調查研究、修復、規劃、管理維護、辦理教育推廣、推動公有空間活化、獎勵私有空間保存等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基於法律保留原則，仍須完善法制規範，俾有助於系統化保存，同時彰顯國家對於轉型正義工程之價值實踐。三、由於不義遺址所涉區域內之空間現況樣態多元，……，宜針對現況存有之不同空間樣態，適切規劃保存及活化之多元方式，以營造為全體人民之集體記憶及人權教育之場所為目標。四、為制定不義遺址保存及維續之規範，俾落實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所確立國家轉型正義工程之法律誠命，並為兼顧土地或建物權利人之權利保障，爰擬具……。」，依該總說明，本草案之制定係以將保存、活化特定時期歷史事件發生地之規定予以法制化為重點，且行政院版草案第 4 條至第 15 條，皆屬保存、活化之相關規定，爰錄供參考。

二、第二點及第四點意見，已參採修正。

三、第三點意見，同臺灣大學黃教授舒楣意見參採情形四。

傳副研究員朝文：

一、本草案之適用範圍限於威權統治時期，且本草案名稱所謂「不義遺址」，價值判斷色彩過於濃烈，似以較為中性之名稱代之較妥。

爰建議將本草案名稱改為「威權統治時期人權事件紀念場域保存條例」。

二、本報告問題研析與建議第五點有關「為尊重私有不義遺址之所有權人意願，應公開之個案資料以公有場域為原則」部分，考量私有不義遺址之所有權人可能期望將相關個案資料公開，本報告第5條之建議修正文字建議改為：「公有人權事件紀念場域個案資料，除涉及國家安全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主管機關應主動以網路或其他方式公開。但人權事件紀念場域為私人所有者，應尊重其意願。」。

參採情形：

第一點及第二點意見，均已參採酌予修正。

林助理研究員智勝：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遺址」與本草案「遺址」認知似有不同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對於不義遺址定義為「威權統治時期，大規模侵害人權事件之發生地」。惟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第1條第3項第5款的「遺址」係指「考古遺址：指蘊藏過去人類生活遺物、遺跡，而具有歷史、美學、民族學或人類學價值之場域」，似與本草案的「不義遺址」認知不盡相同。再者「不義遺址」在定義，難道這些地方都是「不義」？既然有所謂的轉型正義，就是昨是今非、今非昨是，那麼之前的「不義遺址」，是否為今日的「光榮歷史」空間？因此，將「不義遺址」調整為「人權歷史事件紀念場域」可資贊同。

二、現行文資法已可指定／登錄不義遺址，專法容有討論空間

我國目前有文資法推動文資保存，對照兩者，立法目的皆為促進多元保存活化；中央主管機關皆為文化部，且在條文內多參

照或參酌文資法立法，並涉及文化資產業務，例如：第 3 條之立法說明參照文資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定明係指國家、地方自治團體（包括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及其他公法人、公營事業所有之不義遺址；第 6 條規定：「..... 文化資產相關專業或實務經驗之社會公正人士或學者專家、機關代表組成；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第 9 條規定：「.....與文化資產保存相關計畫競合時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第 15 條規定：「.....參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未遂犯亦處罰之。」。再者，「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空軍總司令部」.....等皆為先公告為文資，才公告為不義遺址，若現行文資法已可指定／登錄不義遺址，不義遺址專法，容有討論空間。

三、建議增加本法修正後，經檢視應建議修正之相關法律項目

本報告問題研析與建議二，查現行法有關「不義遺址」一詞，分別見諸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制定公布之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第 2 條第 2 款，及同年 12 月 27 日制定公布之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若本條例依據撰稿者建議將「不義遺址」部分，配合本草案名稱修正為「人權歷史事件紀念場域」，則建議增加「本法修正後，經檢視應建議修正之相關法律」，將上述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第 2 條第 2 款，及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不義遺址」一詞，連動修正為「人權歷史事件紀念場域」。

四、「公有」、「私有」之態樣，是否有明定之必要？

行政院草案第 13 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前，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任務總結報告公開揭露之潛在不義遺址，主管機關應建立不義遺址個案資料，並依本條例之規定優先審議。」惟，本草案第

7 條、第 8 條、第 14 條、第 15 條規範「公有」，本草案第 7 條、第 9 條規範「私有」。本條例係規定優先審議，就潛在不義遺址個案資料區分「公有」、「私有」態樣，是否有明定之必要？建請主管機關釐清。

五、最重可處五年徒刑、兩千萬元罰金請主管機關檢視是否過重；遭拆除「不義遺址」建議在國家文化資產網中登載？

目前「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明定應豎立歷史標誌、數位虛擬重建等多元模式，若破壞公有不義遺址，最重可處五年徒刑、兩千萬元罰金。若萬一「不義遺址」有被誤拆或破壞，非屬蓄意，則相關刑罰是否過重？宜請主管機關檢視是否合乎比例原則。而這些被誤拆或破壞的遺址，是否能以另一種方式，在國家文化資產網（<https://nchdb.boch.gov.tw/>）中被登載？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係贊同本報告研提建議，爰錄供參考。
- 二、第二點意見，考量國際立法例有逕適用文資法、於文資法為特別規定、及以專法定之等，並無一致作法，復因本草案係專為特定時期（威權統治時期）相關歷史事件場域為特別規定，爰有以專法規定之必要，爰錄供參考。
- 三、第三點意見，已參採修正。
- 四、第四點意見，本草案針對公有、私有之區分，非僅限於審議之優先順序，針對私有之人權事件紀念場域，為避免對於所有權之行使造成侵害，於相關場域之活化等，皆應尊重所有權人之意願，與公有場域應於公告之日起 2 年內完成保存活化計畫之擬訂（本草案第 8 條、本報告建議條文第 7 條）、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及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前應通知主管

機關之義務（本草案第 14 條、本報告建議條文第 13 條）、對毀損者訂有刑事處罰規定等（本草案第 15 條、本報告建議條文第 14 條），規範密度仍有相當落差，爰對於公有、私有之區分有其必要性，爰錄供參考。

五、第五點意見，依本草案第 15 條條文（本報告建議條文第 14 條，下同）結構觀察，條文雖未明文以處罰故意為限，惟依刑法第 12 條規定：「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第 1 項）過失行為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第 2 項）」，本草案第 15 條條文規定之刑事處罰參酌該法理，因未明定針對過失行為處罰，爰倘「非蓄意」破壞或誤拆，應難以構成本條之罪；至刑度是否過重一節，考量本草案第 15 條條文係參考文資法第 103 條毀損古蹟、考古遺址等之罪，及刑法第 353 條第 1 項毀壞他人建築物之罪之刑度，並僅以處罰毀損「公有」場域為限，似尚屬合宜；另，本草案第 10 條條文（本報告建議條文第 9 條）已明定該等場域之多元保存活化方式，包括數位虛擬重建、辦理歷史事件紀念儀式或活動等，倘確有該等場域經非故意破壞或誤拆者，亦可採取上開方式紀念，爰錄供參考。

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附錄二：文化部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108.10.01 生效

填表日期：112 年 04 月 14 日			
●填表人姓名：<u>黃秀娟</u>職稱：<u>專員</u>電話：<u>04-22177572</u>e-mail：<u>ch0136@boch.gov.tw</u> 身分：☐業務單位人員 ☒法制單位人員 ☐其他，請說明：_____ ●法案已於研擬初期☒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性別諮詢員姓名：<u>游美惠</u>服務單位及職稱：<u>高雄師範大學 性別教育研究所 教授</u> 身分：符合本表填表說明第三點第 2、3 款（如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應徵詢性別諮詢員（至少 1 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性別諮詢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法案草案）： （一）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公、私部門均可）。(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 （二）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三）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四）曾任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7 成以上）累積滿 2 年者，或曾任性別平等兼辦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3 成以上）累積滿 3 年者。 （五）曾辦理或協助各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填寫作業，且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別影響評估案例分享專區」收錄至少 1 案者。 四、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之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		
貳、主管機關	文化部	主辦機關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不義遺址是威權統治時期，大規模侵害人權事件之發生地，藉由空間的保存維護與歷史事件的闡釋，有助於還原歷史真相，作為省察歷史記憶的空間取徑，促使社會大眾共同反省威權統治時期政府侵害人權事件，進而以同理心包容歷史傷痕，落實轉型正義。為推動不義遺址保存，應完成具體可行的法令規範。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1. 「保存不義遺址」首先以既有調查研究為基礎，透過審議作業識別、指認不義遺址的場所及其價值；再依據個案的普遍性及特殊性，研擬保存政策，明定執行權責與措施。 2.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為現階段國家推動與規劃不義遺址保存的主要法律依據，惟就上述辦理不義遺址之調查研究、審議及保存活化等事項，因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基於法律保留原則，仍須完善法制規範，俾以有助於系統化保存，同時彰顯國家對於轉型正義工程之價值實踐。	1. 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 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有鑑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規範不足，另不義遺址保存倘適用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制，使各不義遺址場所進入文資保存體系，恐非實踐不義遺址「反省歷史記憶」價值的最適途徑，甚或可能反而對各個案的保存加諸限制，減損不義遺址的保存意旨。因此，採取以制訂專法方式推動不義遺址之保存，將是最適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合之途徑。	
	4-2-2 訂修必要性	1. 不義遺址未來若須進行調查、研究、修復、規劃、管理維護、活化、教育推廣、獎勵私產權人等涉及權利義務事項，基於法律保留原則，需建立完整法制規範，方可持續推動此項轉型正義任務。 2. 爰經本部研議評估結果，考量以「制定專法方式」推動不義遺址保存事項，可因應不義遺址之特殊性訂定相關規範，有效保護不義遺址，並凸顯國家對於轉型正義的重視，展現由國家主動保存不義遺址的高度，符合實務需要及社會期待。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1. 不義遺址將以其管理機關或所有權人為執行保存義務人，尤其強調公有不義遺址管理機關之保存責任。相關經費需求，除由管理機關自行編列預算外，本部亦將提供相關補助。 2. 另本法案未來公布施行後，有關授權應訂定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相關獎勵補助辦法等，本部亦將徵詢相關專家學者及相關部會後訂定之。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不義遺址法制化將使保存不義遺址之轉型正義任務能永續推動，促進還原歷史真相、反省歷史記憶。威權統治時期壓迫體制圖像、加害行為與受害者之複雜樣貌，亦希冀可透過不義遺址空間保存、歷史記憶重建與再利用規劃，轉化成為全體人民之集體記憶及法治教育之場所，建立更全面的識別、詮釋與紀念機制，促進跨世代參與，邁向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轉型正義主流化之目標。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法案內容將影響的對象有：不義遺址現況土地或建物之管理機關或所有權人等。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1. 有關不義遺址保存之法制模式，由本部文化資產局委託逢甲大學進行研議，研究過程邀請 6 位「不義遺址」等相關專長之專家學者進行深度訪談，以及分別於 111 年 10 月 19 日、112 年 1 月 6 日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相關機關(構)、相關團體等，召開 2 場諮詢會議，廣泛徵求意見，於 112 年 4 月提出相關法制模式研究建議。 2. 本部另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112 年 1 月 13 日邀請專家學者召開相關法制之諮詢會議，並經多次內部研議評估後，為保存活化不義遺址，落實國家推動轉型正義工程，乃參酌前促轉會所擬之專法內容，研擬「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於 112 年 3 月 24 日邀請外部專家學者召開研商會議，另同步於同年 3 月 16 日檢送系爭草案函請不義遺址保存事務有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表示意見，並據研商會議及有關機關意見修正草案內容，提出「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全文共 15 條條文。(參附件本部 112 年 3 月 24 日會議紀錄、文化部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研商暨有關機關意見處理情形表)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如有相關參與者性別統計資料，請一併檢附。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16 日函行政院各相關機關以及各地方政府就草案內容提供意見，並依據 112 年 3 月 24 日邀請專家學者召開研商會議及機關所提意見修正草案內容，提出「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全文共 15 條條文。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1. 威權統治時期，統治者侵害人權事件之發生地，將由本部依本法案所定程序審議及公告為「不義遺址」；公告後，其管理機關或所有權人將為不義遺址之保存義務人，政府將提供保存不義遺址之相關經費補助。此法案可能增加政府行政成本及相關獎補助費用，惟不義遺址之樣態多元，保存方式將因應其既存之狀態將有所不同，整體成本多寡，仍須視保存方式等需求及財務調度需求覈實編列。 2. 相關經費需求，除由公有不義遺址之管理機關及本部既有預算支應外，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於 111 年成立後，其用途規範下亦可挹注不義遺址保存相關計畫之執行。	1. 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 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2 效益		透過不義遺址空間保存、歷史記憶重建與再利用規劃，轉化為全體人民之集體記憶及法治教育之場所，建立更全面的識別、詮釋與紀念機制，促進跨世代參與，邁向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轉型正義主流化之目標，其所獲得之利益尚難以量化方式進行統計分析。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1. 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憲法第 23 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制之。」 2.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係現階段國家推動與規劃不義遺址保存的主要法律依據，惟就不義遺址之調查研究、修復、規劃、管理維護、辦理教育推廣、推動公有空間活化、獎勵私有空間保存等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基於法律保留原則，仍須完善法制規範，俾以有助於系統化保存，同時彰顯國家對於轉型正義工程之價值實踐。 3. 為制定不義遺址保存與維續之規範，俾以落實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所確立國家轉型正義工程的法律誠命，兼顧土地或建物權利人之權利保障，爰擬具「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 4. 本草案定明主管機關為建立不義遺址個案資料，行政調查之進行方式與程序要求（草案第5條）；定明不義遺址經審議通過後，應予公告，俾利社會共同反省威權統治時期侵害人權事件，落實轉型正義（草案第6條）；定明已審議公告之不義遺址法律效力（草案第7條）；定明公有不義遺址現況土地或建物管理機關（構）有提出保存活化計畫之義務（草案第8條）；定明私有不義遺址應尊重現況土地或建物所有人意願，主管機關應輔導其提出保存活化計畫，並得以獎勵或補助方式，鼓勵執行（草案第9條）；依照不義遺址現況空間狀態，列舉不同保	
--	--	--	--

		存活化方式（草案第 10 條）；定明主管機關得獎勵或補助民間辦理不義遺址相關事項（草案第 11 條）等。 5. 綜上，本草案內容符合上述憲法之相關規定。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1. 依據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前文：「本公約締約國，鑒於依據聯合國憲章揭示之原則，人類一家，對於人人天賦尊嚴及其平等而且不可割讓權利之確認，實係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之基礎，確認此種權利源於天賦人格尊嚴，確認依據世界人權宣言之昭示，唯有創造環境，使人人除享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而外，並得享受公民及政治權利，始克實現自由人類享受公民及政治自由無所恐懼不虞匱乏之理想。鑒於聯合國憲章之規定，各國負有義務，必須促進人權及自由之普遍尊重及遵守，明認個人對他人及對其隸屬之社會，負有義務，故職責所在，必須力求本公約所確認各種權利之促進及遵守。」 2. 就保存不義遺址之目的而言，係為將其性質從侵害人權的場域，轉化成為強調記取歷史教訓、紀念人權事件的場域，俾以完整落實法治及人權教育場所的規劃。本法符合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規定。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1. 依據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3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受教育之權。締約國公認教育應謀人格及人格尊嚴意識之充分發展，增強對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尊重。締約國又公認教育應使人人均能參加自由社會積極貢獻，應促進各民族間及各種族、人種或宗教團體間之了解、容忍及友好關係，並應推進聯合國維持和平之工作。」 2. 轉型正義教育的內涵著重於反省過去政府對於人權及法治之侵害及其所造成之傷痛，建立一般大眾和政府人員對人權及法治之正確認識，並重建人民、社會與政府之間的信任關係。保存與活化不義遺址，係為將其作為推動轉型正義教育基地。本法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上述規定。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	--------------------	--	---

捌、性別影響評估：以下各欄位除評估法案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8-1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1. 依草案第 1 條規定：本法係「為反省威權統治時期統治者侵害人權事件，彰顯其發生地之歷史價值與轉型正義意義，促進多元保存活化」，尚非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2. 本草案研議過程自 111 年 10 月 4 日至 111 年 11 月 24 日共深度訪談 6 位專家學者，男女性別比為 5:1；另於 110 年 10 月 19 日辦理第一場諮詢會議，邀請委員男	1. 請蒐集與法案相關之性別統計既有資料，並進行性別分析。請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 ey.gov.tw)。 2. 前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

	女比例為 7:1；112 年 1 月 6 日召開第二場諮詢會議，邀請委員男女比例為 4:2；112 年 3 月 24 日召開研商會議，邀請委員男女比例為 6:2。 3.惟本草案內容未以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區別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上開深度訪談、諮詢會與草案研商會議發表意見亦均屬不義遺址條文疑義相關，尚無涉性別影響。	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 3.請根據前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並說明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4.如既有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不足，請提出需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8-2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	承上，本草案係針對不義遺址之立法目的、主管機關、用詞定義、個案調查、審議公告、保存活化、獎勵補助方式等事項，制定不義遺址保存與維續之規範，俾以落實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所確立國家轉型正義工程的法律誠命，並兼顧土地或建物權利人之權利保障，本草案內容未以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區別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	1.法案若涉及下列情形，本欄位不得填列無關： (1)內容係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2)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之性別偏見。 (3)「8-1」欄所填列之性別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 2.請依「8-1」欄所確認之性別議題，說明其與下列第 3 點所列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相關性。 3.本欄位所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其一般性建議、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各機關有關促進性別平等相關之法規、政策、白皮書或計畫等。 4.落實前開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常見態樣及案例： (1)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 例如：為落實 CEDAW 第 11 條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之歧視，刪除禁止女性於夜間工作等限制女性工作權之規定，並增訂雇用人應提供必要之夜間安全防護措施。

		(2)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 例如：為促進媒體製播內容符合性別平等精神，規範節目或廣告內容不得有性別歧視之情形。 (3)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例如 1：為協助因家庭因素離開職場之婦女，能重返職場，提升婦女勞動參與，規範二度就業婦女為政府致力促進就業之對象。 例如 2：為提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擴大參與管道，對涉及諮詢及審議性質之機制，規範其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5.請優先將有助落實上開內容之部分納入法案相關條文規定、授權命令或未來業務執行事項，並於本欄位提出說明。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填表說明四」辦理【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依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意見，補充說明本修正草案後續採納意見後之作法。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調整情形（含法案、授權命令或業務執行之修正等）	1. 本草案目的，係為適切規劃保存與活化不義遺址，以營造為全體人民之集體記憶及人權教育場所為目標。相關草案內容未區別規範對象之性別。 2. 惟為提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擴大參與管道，未來本部研擬不義遺址審議會相關組織運作辦法時，將參採意見明訂委員會成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無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法案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112 年 03 月 17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洪益祥專門委員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2. 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3. 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2 年 03 月 17 日至 112 年 3 月 24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姓名：游美惠 職稱：教授 服務單位：高雄師範大學 性別教育研究所 專長：性別教育研究、性別教育教學策略、性別社會學等
11-3 參與方式	☐ 法案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二）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 11-4 至 11-7 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11-4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本案規劃將以「制定專法方式」推動不義遺址保存事項，非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但草案研議過程之相關徵詢意見應留意性別參與之合宜性，目前深度訪談、諮詢會與草案研商會議所徵詢之對象仍以男性居多，且女性均未達三分之一的比例，未來應留意正當程序中表達意見之參與權和決策權之性別比例均衡的議題。
11-5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目前尚無任何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可供參考。未來可持續留意是否有相關資料建置之必要。
11-6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之合宜性	合宜

11-7 綜合性檢視意見	1. 本案係新訂「不義遺址保存條例」之草案研擬，主要為適切規劃保存與活化不義遺址，以營造為全體人民之集體記憶及人權教育場所為目標。基本上無涉及性別平等議題。但是若為了規劃與管理不義遺址需要設置相關委員會，應留意明訂委員會成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 2. 考量到為提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擴大參與管道，故，本案若持續將徵詢專家意見，或是會舉辦座談會與公聽會等活動，應留意參與者之性別比例均衡問題，至少應達到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_____ 游美惠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項次	重要事項	有無爭議	相關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員之主要意見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
1.	不義遺址之時期	☐ 有 ☒ 無	§3	(臺北市政府)有關不義遺址的定義其檢討年期建議宜思考擴大至殖民時期，以完整臺灣人權事件的檢討。	1. 未予參採。 2. 本條例所稱不義遺址，係指威權統治時期所發生統治者侵害人權之場所，其期間與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等規定一致，指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即日本統治時期結束，至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即金門、馬祖、東沙及南沙地區宣告解嚴前一日止之時期，並無擴及至其他時期。
2.	是否應增訂所有人不服公告不義遺址處分時得採取行政救濟之規定？	☐ 有 ☒ 無	§4	(台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糖公司)草案未明定所有人對財產公告為「不義遺址」之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得採取行政救濟，建議比照文資法第9條規定(文資所有人對於其財產被主管機關認定為文化資產之行政處分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辦理，明定尊重所有人權益之行政程序。	1. 未予參採。 2. 按不義遺址之審議公告，係反省、紀念威權時期統治者不法侵害人權之歷史事件，透過主管機關調查、審議，釐清確認歷史真相與發生地之空間範圍，並無限制或侵害憲法第15條人民財產權利。又依訴願法第1條、行政訴訟法第4條已有相關行政處分之救濟規定，爰無庸重複規範。
3.	主管機關為建立不義遺址個案資料，行政調查之進行方式與程序要求	☐ 有 ☒ 無	§5	(法務部)依本條第1款本文規定，倘若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個人拒絕向主管機關提出檔案冊籍、文件等資料或證物，其法律效果為何？主管機關有無其他命受調查對象提出之手段？建請釐	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11條之2第3項、第14條至第17條規定之主管機關辦理調查相關事項、封存留置有關資料或證物，或請求有關機關協助之查權限；接受調查之有關機關(構)、

				明。	團體、事業或有關人員，無正當理由而規避、拒絕或妨礙調查，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促轉條例§16VI)。
4.	主管機關為建立不義遺址個案資料，行政調查之進行方式與程序要求	☐ 有 ☒ 無	§5 I ②	(國防部)參照「國家安全法」、「要塞堡壘地帶法」不義遺址如為軍事上應秘密之處所，基於維護國防及軍事安全，入內調查或勘測，允宜經該管軍事長官同意。	1. 參採建議修正第 1 項第 2 款文字。 2. 另參酌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刑事訴訟法第 127 條，增訂第 2 項「除有妨害國家重大利益者外，不得拒絕」之除外情形規定。
5.	公有不義遺址保存活化之規定	☐ 有 ☒ 無	§8	(法務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以下簡稱海巡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宜蘭辦事處，以下簡稱農糧署)(臺北市政府) 建議可由主管機關擬訂保存活化計畫，由不義遺址現況土地或建物之管理機關(構)依計畫內容配合執行及後續管理維護事宜為宜。	1. 未予參採。 2. 公產管理機關對於不義遺址之財產本身本即有管理維護權責及義務，又不義遺址個案究應採取何種保存活化較為適合，因不義遺址現況使用情形為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最瞭解，故仍應由仍由管理機關擬訂不義遺址之保存活化計畫較為合宜。
6.	公有不義遺址保存活化之規定	☐ 有 ☒ 無	§8	(交通部)(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台鐵路)(台糖公司)建議對於具有不義遺址及文資雙重身分之建物，其保存活化工作之審核基準及行政程序應予以整合，避免耗費行政資源及增加所有人保存活化利用之負擔。	參採建議。有關「不義遺址」兼具「文化資產」身分者，其管理維護計畫、保存活化計畫等如何整合因應，將研議於授權子法中訂定或檢討文資法等相關子法之修正。
7.	公有不義遺址保存活化之規定	☐ 有 ☒ 無	§8	(台糖公司)因公告為「不義遺址」致財產權利限縮部分，應有對應之相關稅捐減免或容積移轉等獎勵措施等補償機制。	1. 未予參採。 2. 國家對不義遺址係採獎勵保存活化之方式，以彰顯其歷史價值與轉型正義意義，

					作為全體人民之集體記憶及人權法治教育之場所。並未如古蹟等文化資產有不得拆除、遷移、毀損等強制性規定，應尚無對公營事業造成財產限縮之虞。另本條例為獎勵不義遺址之保存，亦規定主管機關得提供相關補助。
8.	私有不義遺址保存活化之規定	☐ 有 ☒ 無	§9	(司法院)潛在不義遺址產權歸屬包含私有，因涉及限制人民財產權，建議允宜以適當方式請所有權人表示意見，避免衍生不義遺址保存與私人財產權之衝突。	參採意見。本條例第 1 項明定私有不義遺址之保存活化「應尊重所有人意願」，將於後續研擬相關授權子法草案時，範適當方式或程序，提供所有權人等表示意見之機會。
9.	依不義遺址現況有無遺構之保存活化方式規定	☐ 有 ☒ 無	§10	(司法院)(台糖公司)(臺北市政府)有遺構或原建物之不義遺址部分，建議仍需先視個案現況情形或文化資產程序審議結果，優先採因地制宜評估策略，不宜逕為定義全部個案需辦理實體修復或重建。	本條第 2 款已有明定，有遺構或原建物之不義遺址，係採「優先評估適度」實體修復或重建，至於個案是否適合採取修復、重建方式為之，或採取其他保存活化方式，則由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評估後納入保存活化計畫，送審議會審議通過後辦理。至於相關保存計畫之細部內容、應評估事項等，將於後續子法訂定時一併研議。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